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
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3-050013-GXXY

采 购 单 位：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LZZC2024-G3-050013-GXXY）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G3-050013-GXXY

项目名称: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标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北区三中路 92 号地区政法大院

项目联系人：许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08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222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为扎实有效地制止柳北辖区内违法建筑、乱搭、乱盖行为，配合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开展处置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安全、快速地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招牌及配合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的劳务派遣提供服务。经柳北区政府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单位。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要求 1. 具体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的时间按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时间执行。 2. 工作时限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 1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下，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根据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一天扣除¥1000 元，逾期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同中标人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 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服务，保证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章建筑垃圾，并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不合法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污损路面和损坏绿化等现象；对柳北区违法、破损户外广告进行拆除，主要包括：广告字、墙体铁框架、大胶粘广告、显示屏、高空墙体铁框架等类型。为采购人开展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提供服务。 4. 处置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的工作以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指标为准，遇紧急任务或突发情况，中标人可不受标项限制积极配合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完成任务。 5. 中标人必须对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的工作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7. 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止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服务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8.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二)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检验中标人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2. 中标人完成工作任务后，由采购人对工作任务进行验收。如工作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使用 3 个月，中标人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安全事项：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 违约责任 1. 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2. 不如实反映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 由于劳务服务机构的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司法程序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经约谈后，不能按时整改的。 4. 由于劳务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单位安排任务的。 6. 项目施工完成后 30 天(日历天)内，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7. 有效期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 在服务有效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附件 1《柳北执法局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内容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百分比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折扣百分比的解释：如打 9 折，则填写的折扣百分比为 90%；打 8.5 折，则填写的折扣百分比为 85%，以此类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完成工作任务后，按采购方审核项目费用×投标报价(折扣百分比)进行计算支付 100%工程款。 2. 以柳北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3. 中标人应当于采购人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发票。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供应商中标资格，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附件 1:

柳北执法局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 元/台班	
2	汽车吊车（25T）	1	2000 元/台班	
3	汽车吊车（35T）	1	2500 元/台班	
4	汽车吊车（70T）	1	3800 元/台班	
5	13 吨叉车	1	1500 元/台班	
6	3.5 吨叉车	1	800 元/台班	
7	铲车（50 型）	1	2600 元/台班	
8	12.5 米平板车	1	800 元/10 千米+80 元/千米	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80 元
9	6 米平板车	1	570 元/10 千米+57 元/千米	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57 元
10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600 元/天/组	
11	专业电镐人工费（含工具）	1	400 元/天/组	
12	民工（普通人工）	1	250 元/天/人	含安全员
13	民工（专业大锤人工）	1	300 元/天/人	含重体力
14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300 元/天/人	
15	新型垃圾车（12 立方米）	1	36.82 元/m ³ + 8.41 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含装卸、倒土（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2.73 元/km/m ³ ）
16	新型垃圾车（8 立方米）	1	36.82 元/m ³ + 8.41 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含装卸、倒土（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2.73 元/km/m ³ ）
17	微型工具车	1	280 元/台班	
18	电动切割机	1	200 元/台	
19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 元/组	
20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 元/组	
21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平方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①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⑥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⑧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4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劳动工具费、劳保费、设备折旧租赁费用、车辆油费、维

	修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银行账号：5530 1010 0101 9474 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相关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②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收件人：吕莹莹，联系方式：0772-2522293。选择邮寄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投标人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③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1)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14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5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联系电话：0772-2522293，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1.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保修期长优先、政策得分高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 回避与串通投标

1.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采购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1.1.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1.1.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3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1.1.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1.1.7 分标 1：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标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格式见第六章）。

3.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1.2.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2.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1.3.1 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3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1.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

3.1.3.5 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语言文字

4.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计量单位

4.2.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8. 投标保证金（如有）

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2 保证金的退还

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8.4.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8.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9.2、1.9.3情形的；

8.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6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3. 开标

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

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2 开标程序

13.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 20 条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3.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3.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4.3.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4.3.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3.5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4.3.6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14.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

1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1.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5.2 评标的依据

15.2.1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5.3 评标原则

15.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5.3.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5.3.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3.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评标程序

16.1 符合性审查

1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1.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6.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6.2.1.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16.2.1.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6.2.1.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6.2.1.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19.1.2 或者第 19.2.2 条项情形的；

16.2.1.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6.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2.2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2.2.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6.2.2.4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6.2.2.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6.2.2.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6.2.2.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6.2.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2.2.9 属于本章第 1.9.2 条情形的；

16.2.2.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6.2.2.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2.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3.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16.2.3.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6.2.3.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6.2.3.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6.2.3.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2.3.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17.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1.1-18.1.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9.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1.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19.1.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9.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9.2.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结果公告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章第 21.4 条的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9.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9.4.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其他事项

30.1 代理服务费

30.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2.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0.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0.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0.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3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分（满分 90 分）

（1）服务需求理解阐述分（满分 26 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特点和自身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认识，分别从①项目实施地情况，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③行业标准与规范，④区域的服务特点分析，⑤服务定位与承诺五项内容进行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阐述说明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0 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8 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说明，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26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各项内容具体详实，针对本项目的违章建筑垃圾清理、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理等服务需求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调查，结合辖区范围内项目在拆违工程以及垃圾清运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本项目的现实条件和服务要求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措施，服务定位于目标契合项目实际所需。

（2）实施方案分（满分 32 分）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分别从①工作计划与实施，②人员组织与安排，③岗位职责与培训，④设施设备登记与管理，⑤质量考核与监督，⑥项目开展与保障，六项内容进行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11 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说明，表述完整，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内容；

四档（1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分别对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和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等服务内容进行了具体的布置与安排，内容完整且详实，有具体可行的操作流程；

五档（25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制定有合理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

车辆管理、现场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处理方案、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扬尘控制措施、围护阶段管理措施、拆除阶段管理措施、废水控制措施、降噪控制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以及劳务派遣方案,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六档(32分):在满足五档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划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主管部门对于建筑垃圾处置要求进行充分的了解调查,针对本项目实施地具体特点提供了详实的建筑垃圾运输及投放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线路规划、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管理、清运人员管理、垃圾清运操作规程、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建筑垃圾投放处理),实施方案内容及服务标准契合实施地辖区的规范要求和柳北区“无违建社区”的环境建设,有利于项目的启动和良性开展。

(3) 项目管理制度分(满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提供了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1分):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的需求,提供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有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工位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制度内容整体规范合理可操作;

四档(16分):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的需求,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有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工位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劳务派遣及农民工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拆除工程文明施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管理制度、施工机械设备维护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建档登记管理制度),制度体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特点,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4)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满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二档(6分):针对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过程中偶发事件等作出预判,并能根据预判指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预判和相应的处置预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服务期内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人员配备方案合理;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和服务内容、辖区范围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地现状条件作出预判,并根据预判针对性的提出具体承诺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联防联控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或偶发事件的人员配备方案和管理方案,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当地管理部门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所需的配套应急保障服务。

总得分= 1 + 2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柳北区清理违章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内容。

2. 服务地点：_____柳州市柳北区范围内_____

3. 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确定的违清理建筑垃圾、违法破损户外广告拆除及交通秩序整治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拆除和人工服务。

4. 中标折扣百分比：_____ %。

第二条 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 计费方式：

（1）按照附件 1《柳北执法局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内的项目确定。

（2）乙方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折扣百分比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价格上涨，乙方需及时通报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但执行价格的优惠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3）其他项目根据甲方实际分配服务内容可参照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计费。

2. 结算方式：

（1）完成服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采购方审核项目费用×中标报价(折扣百分比)进行计算支付 100% 服务款。

（2）以柳北区财政局最终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3）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具体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的时间按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时间执行。

（2）清理时限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1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下，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根据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一天扣除¥1000 元，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同乙方就此次项目签订的合同。

（3）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服务，保证在

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章建筑垃圾，并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清运人员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不合法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污损路面和损坏绿化等现象；对柳北区违法、破损户外广告进行拆除，主要包括：广告字、墙体铁框架、大胶粘广告、显示屏、高空墙体铁框架等类型。为甲方开展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提供服务。

(4) 处置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劳务派遣的工作以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指标为准，遇紧急任务或突发情况，乙方可不受标项限制积极配合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完成任务。

(5) 乙方必须对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的工作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7) 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仅代表具有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止服务资格，甲方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服务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将指定专人检验乙方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后，由甲方对工作任务进行验收。如工作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对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使用 3 个月，乙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 乙方在中标后必须按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 在服务过程中, 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 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 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 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4. 安全事项: 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 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2. 不如实反映情况, 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 由于劳务服务机构的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司法程序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 经约谈后, 不能按时整改的。

4. 由于劳务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 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5. 无正当理由, 不接受委托单位安排任务的。

6. 项目施工完成后 30 天(日历天)内, 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的。

7. 有效期限内, 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8. 在服务有效期限内,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 违反本合同规定,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等线路。

2. 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3. 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6. 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

7. 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8. 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9. 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0.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本合同的履行地柳北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折扣百分比（%）	____%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1. 投标人按附件 1《柳北执法局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项目价格明细表》内容收费标准进行折扣百分比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 2. 折扣百分比的解释：如打 9 折，则填写的折扣百分比为 90%；打 8.5 折，则填写的折扣百分比为 85%，以此类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电子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

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3. 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提交、确认、解释；4. 负责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服务内容 及 要求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 地点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